

# 2009 CLIP 中文比賽須知及評審細則

今年 CLIP 所舉辦的中文學術比賽項目共九項：

1. 繪畫書法類：(國畫，毛筆書法，以及西畫)
  - 於1/7/10 公布題目或發紙張，1/11/10 中午12:00前交回辦公室。
2. 中文學術比賽：(演講、朗讀、閱讀測驗、鉛筆書法、注音符號拼音、作文)
  - 於1/22/10 (星期五)下午放學後舉行

報名截止日期：12/15/09 (星期二)下午 8:00pm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K~5 年級皆可報名參加。以下相關規則節錄自ANCCS (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)所舉辦之中文比賽規則。

## 學術比賽分組年齡表

分組以12月31日為基本標準

組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Birth Year
B 組	10 歲(含) - 12 歲	01/01/1997 - 12/31/1999	97, 98, 99
C 組	7 歲(含) - 9 歲	01/01/2000 - 12/31/2002	00, 01, 02
D 組	6 歲(含) 以下	01/01/2003 及以後	After 2002

評審將由各年級的優勝者中，選出各組別之學生代表，參加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(ANCCS)所舉辦的學術比賽(2010年三月)，以及 CLTAC 演講比賽(2010 年四月下旬於舊金山)。CLTAC 演講比賽開放給所有年級的學生參加，每個年級至多可以推派五位學生參加。

## (一) 比賽通則

- 1、比賽學生必須於比賽前十分鐘準時入考場並聽取說明，比賽開始後到達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准入場比賽。
- 2、與賽學生與家長須遵守秩序，維護榮譽，聽從監考人員，尊重大會評審決定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3、書寫姓名或作記號之作品或試卷，均予作廢。
- 4、各項比賽(包括演講、朗讀)進行中，家長一律不得進入考場。
- 5、演講、朗讀者比賽時**切勿**自報姓名，**違者將取消資格**。比賽期間嚴禁出入會場。
- 6、比賽進行時，除主辦單位以外，不可拍照、錄影及錄音。
- 7、各組比賽完畢，所有非評審人員請立即離開教室。由該項召集人負責，立即展開評審，並儘速取得評審結果。
- 8、評審完畢，當即時公佈各組前三名之名單，另擇期廣播得獎名單，由得獎同學之班導師於教室舉行頒獎。
- 9、所有評審結果，一經評審簽名，除非有違反比賽資格者，不得更改得獎名單。

## (二) 各項比賽須知及評審細則

### 一、國語演講

1、 題目自訂，或參考 ANCCS：

B組：運動與健康

C組：早起的快樂

D組：只要我長大

出場次序由抽籤決定。

2、 評分標準：內容（30%），發音（25%），聲調（20%），儀態（25%）

3、 **演講時間：以兩分半至三分鐘為準。**少於兩分鐘扣總分五分；在兩分一秒至兩分二十九秒之間，或在三分一秒至三分二十九秒之間扣總分三分；超過三分三十秒，扣總分五分並立即叫停。

### 二、國語朗讀

1、 學生選擇大會提供讀稿。

2、 出場次序由抽籤決定。

3、 評分以表達能力為準。非文字表達項目佔 40%，包括服裝、儀容、眼神、姿態；文字表達項目佔 60%，包括語音、語調、音色、音量、斷句、分段等。

4、 以「美讀」作為綜合評分準則，希望朗讀者充分表現出文稿的整體情感訴求，達到「誠於中，形於外」的效果。

5、 參賽者一律以自然聲讀稿，不用麥克風。參賽者需自備文稿。

6、 比賽時，參賽者應手持文稿，若有手勢動作，以配合文稿需要，自然、大方為原則。手勢動作不計分。

### 三、閱讀測驗

1、 監考老師只解釋比賽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，關於測驗內容一概不作答。

2、 比賽程序：照編號發下試卷，試卷背對學生，由監考老師控制時間，一齊翻開試卷，大家同時開始作答。

3、 測驗內容：B 組一閱讀四篇；C 組一閱讀三篇；D 組一閱讀三篇。每篇將有五題選擇題、一至兩題的簡答或問答題。其中，D 組所有題目及文章只有注音；B 組有一篇文章只有國字；其餘文章及題目的文字皆附注音。

4、 計分採扣分方式，答錯一題扣兩分。問答題則每題五分，按對錯程度酌量扣分，總計扣分最少者為第一名。

5、 問答題之分數採全體評審人員之平均數為準。

6、 若有提前交卷情況，將記下時間以便為同分情況下區分高下之依據。

## 7、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
### 四、注音符號拼音

- 1、 採取由老師唸題或錄音，學生聽音作答的方式。**B, C 組有一百五十個字**；D 組有一百字，包括辭語、長句和短文。
- 2、 唸題方式如下：  
語詞方面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慢唸一次，第三次再整個語詞慢唸一次。長句是一句一句慢唸三次。短文是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唸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唸三次。
- 3、 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有分，即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、和答案位置全都正確才算答對。
- 4、 學生需用正確注音符號答題，筆劃書寫確，如「ㄎ」「ㄌ」「ㄍ」「ㄐ」「ㄑ」末筆不可有鉤；「ㄅ」「ㄆ」「ㄇ」「ㄎ」「ㄌ」末筆帶鉤。如書寫有錯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
- 5、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即最後一符號之右上角，位置錯誤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
### 五、鉛筆書法

- 1、 學校提供紙張。**請自備鉛筆、橡皮擦。**
- 2、 書寫張數不限，但只能交一張作品。
- 3、 評分標準：整體結構與美感（40%），乾淨整齊與筆色均勻（30%），筆劃正確與錯別字（30%）。同樣錯誤，只扣一次。一次扣 0.5 分。
- 4、 **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。**

### 六、作文（國語作文）

- 1、 CD 組為看圖作文，B 組為命題作文。
- 2、 可攜帶字典，國語作文限用國字或注音。字錯或拼錯，不扣分。
- 3、 評分標準：切題（40%），內容（30%），語法用字（20%），段落（10%）。
- 4、 文詞中顯露身分或學校的作品，評審得決議作廢。
- 5、 **比賽時間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。**

### 七、國畫

- 1、 **題目自選。**
- 2、 紙張自備，不限制大小尺寸。畫紙不得有記號。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- 3、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4、 如需再審，則以佈局、用筆、墨色、構圖為決定標準。
- 5、 **交件日期：1/11/2010 12:00pm 以前交回辦公室**

## 八、毛筆書法

- 1、 宗旨：提倡書法學習風氣，培養書法欣賞及作品創作能力。
- 2、 規則：
  - 1) 由主辦單位供應約 15吋 x 30吋 (約70x35公分)之宣紙，每人二張。
  - 2) 作品中，請不要寫標點符號，書體不拘。**不可寫姓名。**
  - 3) 作品一律由上而下，由右至左書寫。完成後，請只交一張作品參加比賽。
- 3、 B組三個候選題(如下)，比賽題目將於 1/7/2010 由其中選出一個。
  - 1．千里始足下，高山起微塵。吾道亦如此，行之貴日新。
  - 2．盛年不重來，一日難再晨，及時當勉勵，歲月不待人。
  - 3．風勁角弓鳴，將軍獵渭城。草枯鷹眼疾，雪盡馬蹄輕。

參考格式:

	之	微	千
	貴	塵	里
	日	吾	始
	新	道	足
		亦	下
		如	高
		此	山
		行	起

- 4、 **評審參考標準：**
  - 1) 整幅作品布局及筆法：佔總分之 60%。
  - 2) 字體間架結構：佔總分之40%。
- 5、 **交件日期：1/11/2010 12:00pm 以前交回辦公室**
- 6、 **限 B 組學生參加。**

## 九、西畫

- 1、 命題繪畫。題目於 1/7/2010 公布。
- 2、 繪畫材料自備，不限制顏料種類。紙張由大會提供。
- 3、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4、 如需再審，則以創意、色彩、主題、結構為決定標準。
- 5、 **交件日期：1/11/2010 12:00pm 以前交回辦公室**